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誠如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賢奇先生(「林先生」)告知，林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林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潛在收購事項」)。該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38,643,9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0%。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可能收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之股份。交易一旦落實及完成，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而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可留任不少於三年。

諒解備忘錄將維持生效，生效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六個月(「**期限**」)或直至林先生與潛在買方訂立正式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林先生亦同意，彼於諒解備忘錄之六個月期間或倘諒解備忘錄於六個月期內提早終止之期間(「**獨家磋商期**」)，將不得與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其他公司、機構或個人交換消息、接洽、磋商、訂立或落實協議。林先生與潛在買方可書面協定延長或提早終止期限及獨家磋商期。

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潛在買方將有權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惟須遵守法律與法規。於盡職審查期間，僅須提供本公司已公開披露之文件。

除有關期限、獨家磋商期、盡職審查、保密性、監管法例及語言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重要提示：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概不保證本公佈內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